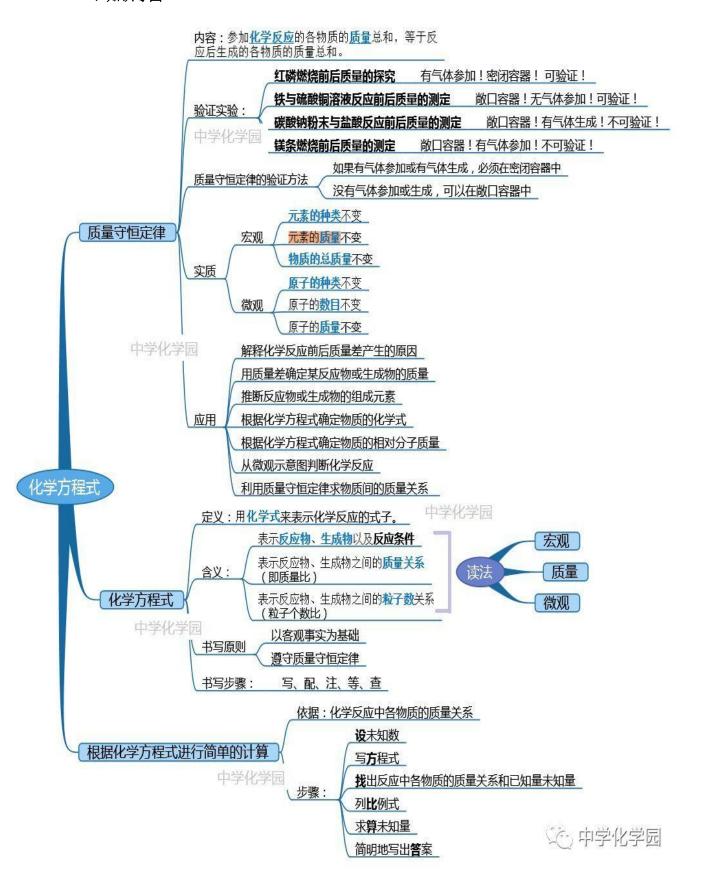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五单元 化学方程式 知识整理与提升

一、知识导图



二、知识整理与提升

考点一: 质量守恒定律

- 1. 质量守恒定律:参加化学反应的各物质的质量总和,等于反应后生成的各物质的质量总和。
- 2. 理解和运用质量守恒定律时应注意:
 - (1) 质量守恒定律应用于化学变化,不能应用于物理变化。
 - (2) 质量守恒定律说的是"质量守恒"而不是其他方面的守恒。
- (3) 化学反应中,各反应物之间要按一定的质量比相互作用,因此参加反应的各物质的 质量总和不是任意比例的反应物质量的简单加和。
- (4)强调参加化学反应的各物质的质量总和,这里"参加反应的"不是各物质质量的简单相加。是指真正参与反应的那部分质量,反应物中可能有一部分没有参加反应(有剩余)。不参加反应的物质质量(即剩余的质量)及不是生成物的物质质量不能计入"总和"中。
- 3. 质量守恒的原因: 从微观上看,在化学反应中,反应前后<u>原子的种类</u>没有改变,<u>原子的</u>数目没有增减,原子的质量没有改变。
- 4. 质量守恒定律可理解为"五个不变", "两个一定改变", "两个可能改变"。
 - (1) 一定不变——(宏观)反应物和生成物的总质量、元素的种类和质量。 (微观)原子的种类、数目、质量。
 - (2)一定改变——(宏观)物质的种类。 (微观)分子的种类。
 - (3) 可能改变——分子数目、元素的化合价
- 5. 质量守恒定律的应用:
 - (1) 求某个反应物或生成物的质量:
 - (2) 计算时要考虑是否有气体参加反应,或者生成物中是否有气体,气体的质量不能遗漏。
 - (3) 推断反应物或生成物的组成(化学式);
 - (4) 判断反应物是否全部参加了反应。

考点二: 如何正确书写化学方程式

- 1. 化学方程式: 用化学式来表示化学反应的式子, 叫化学方程式。
- 2. 化学方程式的意义:
 - (1) 质的方面:表明反应物、生成物和反应条件。
 - (2) 量的方面: ① 各物质间反应时的微粒个数比;

- ② 各物质间反应时的质量比。(质量比等于化学方程式中各物质的相对 分子质量与化学计量数乘积的比)
- 3. 化学方程式的读法:

2H₂+O₂ 点燃 2H₂O 的读法:

4 : 32 : 36

- (1) 氢气和氧气在点燃条件下反应生成水。
- (2) 每 4 份质量的氢气和 32 份质量的氧气在点燃的条件下恰好完全反应, 生成 36 份质 量的水。
- (3)每2个氢分子和1个氧分子在点燃的条件下恰好完全反应,生成2个水分子。
- 4. 化学方程式的书写原则:
 - (1)以客观事实为基础; (2)遵循质量守恒定律。
- 5. 化学方程式的书写步骤:
 - (1) 写:根据实验事实写出反应物和生成物的化学式。
- (2) 配: 配平化学方程式,在化学式前面添上适当的化学计量数,使各种元素的原子个 数反应前后相等。
 - (3) 等:将短线(或箭头线)改为等号。
 - (4) 注:注明反应条件和生成物的状态,气体用"↑",沉淀用"↓"。
- 6. 化学方程式常用的配平方法:
- (1) 最小公倍数法: 先找出反应前后同种元素原子在不同种分子中的个数, 然后求其最 小公倍数,进而确定化学方程式左、右两边的化学式前面的化学计量数,使化学方程式配平。
- (2) 奇数配偶数法: 先找出次数较多,且式子两边的原子个数一奇一偶的元素,将奇数 配成偶数,然后,以该化学式和所配化学计量数为依据,找出其他化学式的化学计量数,使 化学方程式配平。
- (3) 观察法:由反应中组成比较复杂的化学式(原子数目多)为起点,求出化学式中易配 平原子的化学计量数,然后依据原子守恒确定其他物质的化学计量数。
- 7. 写化学方程式时常出现的错误:
 - (1) 不尊重科学实验, 随意臆造化学式或事实上不存在的化学反应。
 - (2) 不遵守质量守恒定律、没有配平或计量数不是最简比。
 - (3)写错或漏写反应条件。错标或漏标"↑"(气体生成符号)、"↓"(沉淀符号)。 "↑":如果在反应物中没有气体,而生成物中有气体,那么应该在生成气体的化 学式后面标"↑"。

"↓":在初中阶段,只有在溶液中发生反应时生成沉淀,才在生成沉淀的化学式后标"↓"。

考点三: 利用化学方程式的简单计算

- 1. 对计算步骤和方法的理解要注意以下几点:
 - (1) 计算过程必须规范, 步骤可概括为"一设、二写、三列、四解、五答"。
- (2)各代入量均指纯净物的质量。若物质不纯必须换算成纯净物的质量才能代入化学方程式进行计算。
 - (3) 计算中所用的质量必须是实际参加反应的物质的质量。
 - (4) 计算过程中各物理量单位必须对应统一,单位要带入计算过程。
- 2. 常见基础化学方程式的计算类型:
 - (1)已知反应物的质量求生成物的质量。
 - (2)已知生成物的质量求反应物的质量。
- 3. 计算过程中可能用到的公式:
 - (1)质量=密度×体积
 - (2)分解率=<u>已分解物质的质量</u>×100% 未分解前物质的总质量×100%
 - (3)某物质的质量分数 = <u>某物质的质量</u> × 100%
 - (4)纯净物的质量=混合物的质量×纯度
- 4. 利用化学方程式的计算易发生的几个错误:
 - (1) 题意理解不清, 答非所问。
 - (2) 化学方程式书写错误, 使计算失去正确的依据。
 - (3)单位不统一,有时把体积直接代入进行计算。
 - (4) 把不纯物质的量当作纯净物的量代入。
 - (5)粗心大意,步骤不完整、数值计算错误。